

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(草案)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，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。

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犬貓遺體。

第四條 申請不撿拾骨灰者，應採集體焚化，按焚化前犬貓遺體重量計費，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，不足一公斤者，以一公斤計算；其骨灰由執行機關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全權處理：

一、五公斤以下：每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二、六至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五百元。

三、十一至十五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七百五十元。

四、十六至二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五、二十一公斤以上：每隻新臺幣一千四百元。

申請撿拾骨灰者，應採單獨焚化，按焚化前犬貓遺體重量計費，未達三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七百元；三十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二千八百元；其骨灰應由申請人自備骨灰罐攜回。

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，將犬貓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由執行機關排定日期處理。

第五條 費用繳納後，不得退費。但有誤繳或溢繳者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